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告 李文琳 (住所詳卷)

被告 陳渥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有應行調查之處（按：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，具狀撤回訴訟，宜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，俟被告之異議期滿而確認撤回是否生效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66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

本件不得抗告。